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函

地址:33858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50號

承辦人:徐明典

電話: 03-3520000#146 傳真: 03-3118415

電子信箱: ming541204@mail. luchu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縣蘆竹鄉新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:蘆鄉民字第10200013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蘆竹鄉民代表會謝代表茂源建議補助 貴校辦理「藝文中 心整修工程 | 經費乙案,本所同意補助90,000元整,請 杳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謝代表茂源102年1月3日村里公共工程申請書及 校102年1月3日莊小總字第102000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辦理完畢後將成果照片、支出收入經費明細表、原始 憑證、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 子法規定之招標合約書影本〈並蓋與正本相符及核章〉、 驗收紀錄、財產增加單及領據函送本所,以憑檢據核撥, 請在明顯處噴漆或刻印「蘆竹鄉公所補助」等字樣。
- 三、執行是項採購案件,務請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。
- 四、本案請於102年5月30日前招標採購完成,並函報本所核銷 結案,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預算,如 貴校逾期,則 本項補助案件自動取消,本所不另函通知。

正本:桃園縣蘆竹鄉新莊國民小學



線



农 :

訂

線

